

性騷擾申訴管道及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

交通部公路總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，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，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3條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6、7條、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，公開揭示並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，除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，本局將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- 四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本局申訴專線：

申訴專線電話及傳真：02-23070293

申訴專用信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性騷擾申訴信箱

申訴電子信箱：svs@thb.gov.tw



禁止性騷擾
Anti-sexual Harassment